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充分的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等，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苏孝世 阮永平 徐裕建 金一政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董事签名:

苏孝世: 苏孝世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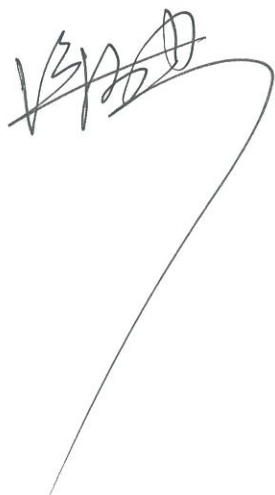
阮永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owing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R' followed by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final vertical stroke.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董事签名:

徐裕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裕建' (Xu Yujian), written over a long, thin horizontal line that extends across the page.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董事签名:

金一政: 